



(主管機關名稱) 及所屬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情形調查表

填報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主管機關	委託機關	委託民間辦理之標的(建物、土地、設施或機關)	法令依據	預定完成期限(年月日)		目前執行進度(%)	(預期)效益分析									
				完成簽約時間	期中各階段辦理期程		節省經費(萬元)				節省人力(人)					
					先期規劃		招商及議約	人事(a)	營運(b)	管銷(c)	其他(項目請敘明)(d)	合計(a+b+c+d)	委託民間辦理前		委託民間辦理後	
													政府自辦預估投入人力	實際精簡人力(e)	調整移撥辦理其他業務之人力(f)	小計(e+f)

填報人：

職稱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E-mail：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填寫案例範圍：

(1) 限於「整體業務委外」類，並屬各該報送期間（半年）內新增簽約或未來規劃委託民間辦理案例（已著手規劃推動，尚未完成簽約，進度未達 100%者）。

(2) 已填報完成簽約個案，執行進度已達 100%者，於契約期滿前，不再填報。

2. 法令依據：請填寫委託民間辦理之法令依據。（例如：政府採購法、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、民法、國有財產法或其他相關法律等）

3. 期中各階段辦理期程：請區分「先期規劃階段」及「招商及議約階段」，並分別填寫各階段（預定）完成日期。

4. 目前執行進度（%）：已完成簽約為 100%、完成招商及議約階段為 80%、完成先期規劃階段為 40%，報送作業網路化後將由系統依各機關填列「期中各階段辦理期程」期程自動判斷填列。

5. 「效益分析」：該報送期間（半年內）已完成簽約之委託民間辦理個案，請填寫實際達成效益；若屬尚未完成簽約之未來規劃委託民間辦理案例，則請填寫未來完成簽約後之預期效益分析。

6. 「效益分析」之節省經費部分，請區分人事、營運、管銷及其他等費用填寫；至節省人力部分，若該個案自始即委託民間辦理，請填列「委託民間辦理前—政府自辦預估投入人力」欄即可，若個案前由政府自行經營或辦理，則請加填委託民間辦理後效益相關資料（含「實際精簡人力」、「調整移撥辦理其他業務之人力」及「小計」等欄）。